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 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专项披露

为了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北京局要求辖区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清理和检查。公司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同业竞争方面:

为了避免本公司与京煤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本公司于2002年12月30日与京煤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且京煤集团于2008年2月28日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

(一)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2001年9月28日、2003年9月10日、2004年12月3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

(二)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三)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五)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方面:

本公司设立时,京煤集团已将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矿井)、大安山煤矿及长沟峪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与煤炭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相关配套设施及职能部门全部投入本公司,同时向本公司转让了相应煤矿的采矿权及产品商标,亦将相应煤矿生产用的土地使用权长期租赁予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生产体系,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

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属于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开展，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008 年 2 月 28 日，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二）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利润分配方面：

根据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 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方案：

根据 201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已经完成）

(二)同意公司就向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 28,520 万元(第二次支付款)。公司已经向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 亿元,尚有 8,520 万元未支付。

(三)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 369,439,940.00 元及专户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完成)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和认真履行在利润分配、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